

勞動部辦理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 1、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回饋金之用途包括「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 2、本部 102 年度獲財政部分配新台幣（以下同）5,538 萬 2,000 元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4 項主軸計畫。

貳、計畫執行情形：

1、執行項目及內容

102 年度本部回饋金運用計畫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4 項主軸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1、服務對象為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以擬進入庇護職場就業者優先）。
- 2、經由設立許可之庇護工場或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內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3、參加庇護職場見習者應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評估推介，且參加見習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四分之一，最高以 12 人為限。
- 4、承辦單位管理訓練津貼依承辦單位訓練職場見習服務個案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補助期限以 6 個月為原則，見習期滿未滿 15 日者，當月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 3000 元，見習者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併有前述障礙別之多重障礙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經承辦單位評估後，見習時間以 1 年 6 個月為限，期間補助承辦單位每人每月 10,000 元之訓練輔導費。見習終止時，見習期間未滿 15 日者，當月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 5000 元。

(2)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 1、財政部公益彩券之經銷商經營權期限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之乙類經銷商（以下簡稱經銷商）就

- (轉)業，本部特規劃辦理「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提報輔導計畫。
- 2、地方政府設置一名專案管理人員訪查經銷商就轉業相關需求，並辦理至少 2 場次促進就業相關活動，讓經銷商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生涯轉換與轉業資訊及探索自我及適當職業選擇等。
- (3) **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 1、協助事業機構成立或調整成立進用 20%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企業，提高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及穩定就業。
 - 2、事業機構依本部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提出關係企業進用百分之二十身心障礙者計畫，包括進用目的、進用人數、進用前準備、提供之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預期成效等項目，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依所提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及核定一定比例之補助金額，畫補助項目包括：身心障礙員工薪資、工作教練費、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人事費、職務再設計及其他必要性項目。
- (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由本會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成立複審小組，審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2、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依 102 年度運用計畫，除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外，餘計畫函告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各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1、核定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及臺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提供 63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職場適應學習及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服務。
 -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1,000 萬元，執行經費計 267 萬 5,338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26.75%。
- (2)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 1、核定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其中宜蘭縣、花蓮縣及雲林縣等 3 個縣市政府因轄內經銷商需協助就轉業意願低，予辦理撤案。
 - 2、臺北市等 10 個縣市政府共計辦理 21 場研習、座談、宣導等活動

提供經銷商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生涯轉換與轉業資訊及探索自我及適當職業選擇等，共計 2,814 人次經銷商參與。

- 3、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600 萬元，執行經費計 77 萬 8,677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12.98%。

(3) 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因法規推動初期，事業機構成立特例子家數不多，該年度未有事業機構申請。

(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1、核定補助 34 件計畫計 2,672 萬 362 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 5 件，核定金額 146 萬 9,071 元；補助民間團體 29 件，核定金額 2,525 萬 1,291 元）。
-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2,938 萬 2,000 萬元（含 2 名業務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費 206 萬 3,000 元整），執行計 2,457 萬 4,709 元整（含 2 名業務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費 79 萬 3,523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91.97%。

- 3、內容分述如下：

【地方政府】

單位：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核定數
1	桃園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購買服務計畫	196,560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	631,895
3	宜蘭縣政府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家庭協助準備計畫	50,336
4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02 年度公益彩券經銷商轉業輔導計畫	90,280
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500,000

【民間團體】

單位：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核定數
1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開出心中的花朵，讓夢想起飛—導入PCP在心智障礙者職業準備服務之發展實驗第2年計畫	1,647,878
2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	在職(專業人士)突發致障的視障者就業穩定實驗計畫第三年計畫	945,052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視覺障礙重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實驗計畫	1,335,500
4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2年身心障礙者職場深耕服務計畫	578,000
5	國立陽明大學	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專案服務計畫	1,444,498
6	社團法人台灣濟公盲人愛心會	新視界視障成員就業生活輔導重建計畫	45,400
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視覺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專業人員研習計畫	166,968
8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2012亞太區按摩研討會會後心得發表	131,948
9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智障礙就業者職涯發展協助計畫	231,825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夢想起飛」身心障礙藝文工作者穩定就業整合規劃	1,496,000
11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視障按摩院巡迴營運輔導及經營改善實驗計畫	1,243,856
12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視障按摩地圖網路行銷計畫	1,456,196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提升心智障礙者職前準備與職業訓練服務效能座談及研討會實施計畫	547,950
14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力培訓計畫—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	1,644,725
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績效標準建議	631,625
16	社團法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基隆市心智障礙者情境職場輔導計畫	817,200
1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喜樂生活、綠就業」~促進花蓮縣身心障礙者進入照顧性農業就業計畫	398,568
1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分享愛、無障礙」~促進花蓮縣身心障礙者進入二手輔具及婦幼用品資源中心就業計畫	398,568
19	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	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提升庇護性商品競爭力計畫	157,800
20	財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開辦身心障礙者電話服務營運事業第三(102)年延續計畫	1,742,770
21	社團法人桃園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102年度桃園縣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拍攝聽覺障礙就業宣導短片計畫	221,400
2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綠色奇蹟—彰化縣精神、智能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提升計畫	2,214,805

3、具體成果數據

102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 5,538萬 2,000元整，實支 2,802萬 8,724，執行占總核定數 50.61%，受益人數分述如下：

(1)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實際補助 5 個地方政府，提供 63 個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以及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2)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實際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 21 場次研習、座談、宣導等活動，共計 2,814 人次經銷商參與。

(3) 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因法規推動初期，事業機構成立特例子家數不多，該年度未有事業機構申請。

(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 34 件（地方政府 5 件計畫，受理民間團體 29 件），其中 1 件撤案，約 3,612 人身心障礙者受益。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為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本部運用於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規劃辦理 4 項主軸計畫：

1、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1) 補助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見習機會及強化工作職能，並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2) 補助 8 個地方政府辦理庇護工場辦理，預估服務 100 名身心障礙者，實際服務 63 名，服務達成率為 63%，未達預期目標係因地方政府申請意願較低。

2、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座談、宣導等活動，預計地方政府依轄內經銷商人數至少辦理 2 場次促進就業相關活動，實際辦理 21 場次促進就業相關活動，共計 2,814 人次經銷商參與，達成率為 105%。

3、

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因法規推動初期，事業機構成立特例子家數不多，該年度未有事業機構申請。

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 34 件（地方政府 5 件計畫，受理民間團體 29 件），其中 1 件撤案，約 3,612 人身心障礙者受益，預計至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核定 35 件，達成率為 97.14%。

綜上，102 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 5,538 萬 2,000 元整，實支 2,802 萬 8,724 元整，執行占總核定數 50.61%，總受益人數 6,489 人次。

肆、計畫執行檢討：

1、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1）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 26.75%，服務達成率 63%，不如預期係因身心障礙者認知、就業能力、算數能力普遍偏低，較難媒合到適合之見習人員，又因承辦單位缺乏足夠之空間人力、缺乏後續留用機制、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相關成本，以致於職場見習部分地方政府未提出申請。

（2）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 12.98%，服務達成率 105%，經費執行不如預期係因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單一窗口協助未繼續承銷乙類經銷商，惟多數地方政府未能即時進用人力申請辦理，致本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3）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因法規推動初期，事業機構成立特例子家數不多，該年度未有事業機構申請，將於 103 年積極推動事業單位成立特例子並進用身心障礙者（103 年補助 4 家事業單位進用 24 位身心障礙者就業）。

（4）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 91.97%，服務達成率 97.14%，已較前（101）年提高 8%，103 年將持續積極管控。

2、

改進意見

（1）本部積極改善作法如下：

1. 針對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提案說明會：說明相關規定、計畫撰寫技巧，並進行部分執行單位成果分享，以提升提案內容可行性。
- 2.

積極開發專案：逐年檢討提具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技能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3.

適時輔導及進度管控：於計畫辦理期間，視執行情形適時輔導並督導管控計畫。

(2) 持續積極管控並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以擴大發揮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達成目標。